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15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5
邱詩穎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彭思宏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3/3231/07、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68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55/15-16號文件，以及立法會CB(2)1645/15-16(02)及(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宜(載於**附件B**)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2016年6月13日及21日隨立法會CB(2)1707/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 小組委員會已就兩項審議中的附屬法例完成政策事宜的研究工作和詳細條文的審議工作。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附屬法例的意見，以及研究對附屬法例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6 - 000641	主席 秘書	主席致序辭。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的立法時間表。	
000642 - 0017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規例》")，以加強規管動物售賣及狗隻繁育活動。委員察悉，《修訂公告》旨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1C章)的附表，以配合新訂的動物售賣及狗隻繁育規管制度的日常運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3/3231/07]。	
001709 - 002407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支持實施經加強的規管制度，把狗隻繁育活動納入發牌管制，並支持引入規管狗隻繁育及售賣活動的甲類繁育狗隻牌照(下稱"甲類牌照")、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下稱"乙類牌照")及單次許可證。然而，由於業餘動物繁育者領有牌照的處所通常位於住宅樓宇，他關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巡查該等處所時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他詢問漁護署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修訂規例》生效後預料會增加的工作量。 政府當局表示—— (a) 出售自養的寵物狗隻和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並不受現行發牌制度所規管。新訂的發牌制度可為漁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署提供一個切入點，就狗隻繁育活動進行巡查、推廣及教育工作。根據《修訂規例》，任何人如在沒有牌照或單次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或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將屬犯罪；</p> <p>(b) 待新訂的規管制度全面實施後，市場上估計會有大約500至1 000個甲類牌照、25個乙類牌照和500個單次許可證。漁護署預計，透過增設7個常額公務員職位，以及重新調配現時負責《規例》相關職務的人員，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將約有30名人員會獲派處理關乎動物售賣活動發牌和加強相關管制措施的工作；及</p> <p>(c) 在接獲牌照申請後，漁護署會安排巡查相關處所，然後才決定是否批給牌照。在牌照的有效期內，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會巡查領有牌照的處所，以確保持牌人遵守法定規定和牌照的附加條件。</p> <p>對於馬議員詢問一個繁育處所最多可獲發多少牌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個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都只適用於某一特定處所，而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持有一個甲類牌照。</p>	
002408 - 00295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支持執行經加強的狗隻繁育規管制度，包括禁止持牌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出售狗隻予任何未滿16歲的人士，以及就違反相關發牌規定的行為提高罰則。</p> <p>對於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發牌制度以涵蓋貓隻，當局表示，據實質數據顯示，飼養作繁育用途的狗隻較諸其他類別的動物，福利受損的情況更為頻繁，程度亦更為嚴重。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先行加強規管狗隻的售賣，並會密切留意新訂規管制度的成效，在稍後階段評估是否有需要擴大規管範圍，以涵蓋貓隻及／或其他寵物。</p> <p>對於姚議員詢問提供動物領養服務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是否合資格獲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建議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賦予權力，如漁護署署長信納相關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服務，則可豁免該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在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漁護署署長可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包括(a)該人是否註冊社團、註冊公司或註冊受託人法團；(b)該人是否持有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c)保障和推廣保護動物福利，以及安排領養，是否該人的核心活動及服務之一；及(d)該人有否已聘用註冊獸醫，擔任動物健康及福利的顧問。</p> <p>政府當局回應姚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根據"出售"一詞的新定義，"與承讓人進行另一項交易，以此作為轉讓或同意轉讓動物或禽鳥擁有權行為的代價"，即構成出售，並受發牌規定所規管。</p>	
003000 - 00401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詢問，進行動物領養活動的個人是否合資格獲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以及他們是否需要主動申請豁免。政府當局表示——</p> <p>(a) 漁護署署長在《修訂規例》下獲賦予權力，如漁護署署長信納某人(包括個人及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服務，則可豁免該人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在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漁護署署長會考慮早前所述的各項相關因素。當局鼓勵個人申請豁免，以繼續從事動物領養活動。他們亦可成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然後申請豁免；及</p> <p>(b) 為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計劃在漁護署網站公開獲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人／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名單。</p>	
004011 - 004639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要求申請人提交處所的地契／公契，以便漁護署署長考慮該處所是否適合用於進行繁育活動。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表示，如有證據顯示，違反相關公契的有關係文可能影響相關處所是否適合用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此情況為繁育狗隻)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則視乎個別情況，有關的違反公契事項或會成為漁護署署長考慮是否批給牌照的其中一項相關因素。</p> <p>主席建議，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的發牌規定(包括須向當局提交作評估之用的文件及資料)，應在相關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以方便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p> <p>楊議員詢問，對於在沒有牌照／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狗隻或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的行為，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最高罰則(由罰款10萬元提高至監禁)，以加強阻嚇力。政府當局表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下稱"《條例》")第3條訂明，違反《規例》的罰則不得超逾罰款10萬元；而任何人如被裁定干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下與殘酷對待動物有關的罪行，可被處以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p>	
004640 - 00581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引入甲類牌照會鼓勵更多人繁育狗隻，因為批給甲類牌照的門檻較乙類牌照為低。陳議員擔心《修訂規例》可能造成反效果，令私人狗隻繁育活動變相"合法化"，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新訂發牌制度下的發牌條件，例如就領有牌照的處所訂立的空間及設施要求、牌照持有人的責任、持牌人及其員工的培訓要求等。</p> <p>政府當局解釋就狗隻繁育採納兩級規管制度的理由，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署長在批給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時，會分別就各牌照附加一套條件，在領有牌照的處所、供售賣狗隻的來源、出售狗隻的程序等方面訂明相關要求。所有持牌人必須遵守其牌照的相應營業守則。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6月14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營業守則，守則內詳述各個範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規定，包括環境及設施、溫度、通風、照明、持牌人及其員工(如有的話)的培訓，以及紀錄保存等。</p> <p>陳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的發牌規定應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政府當局表示會擬訂一套申請須知及文件清單，以協助申請人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p>	
005817 - 010619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支持加強規管狗隻繁育活動，以及由漁護署就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發出營業守則，作為發牌條件的一部分。她建議發出指引，以教導狗主如何妥善飼養狗隻；就此，政府當局闡述漁護署目前就推廣正確的狗隻訓練和盡責寵物主人所進行的宣傳工作。	
010620 - 01142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認為，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的處所最少應有2 000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否則漁護署署長不應批給牌照。這項要求旨在確保領有牌照的處所有足夠空間作飼養狗隻之用。政府當局表示，在營業守則訂定狗隻飼養空間的詳細規定時，已經參考海外的做法。漁護署署長會在考慮牌照申請時衡量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符合發牌條件。	
011423 - 01221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同樣關注到，若處所的地契及公契訂有禁止飼養狗隻／動物的條文，漁護署署長會否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他詢問，當局按何理據把領有甲類牌照的處所內可飼養作繁育用途的雌性狗隻數目上限訂於4頭。政府當局表示，甲類牌照與乙類牌照的主要分別，在於持牌人可飼養作繁育用途的雌性狗隻數目。鑒於現時市場上的商業繁育者平均飼養5頭或以上雌性狗隻作繁育用途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決定效法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把甲類牌照的有關上限訂於"不多於4頭雌性狗隻"。當局曾在公眾諮詢階段及與相關持份者商討期間，與不同人士／團體討論此擬議上限，有關各方大致上同意該上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17 - 01303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支持就狗隻繁育活動引入規管。由於大部分業餘動物繁育者會在住宅樓宇內繁育狗隻，他關注容許業餘動物繁育者在一個處所內飼養太多狗隻是否合適。他建議，甲類牌照持有人可飼養作繁育用途的雌性狗隻數目，應由"4頭或以下"減至"不多於兩頭"。他詢問其他人口稠密的城市是否訂有這方面的限制。</p> <p>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把領有甲類牌照的處所內可飼養作繁育用途的雌性狗隻數目上限訂於4頭。在人口稠密的城市當中，香港是首個全面規管狗隻繁育活動的城市。漁護署署長會在考慮牌照申請時衡量各項相關因素。</p> <p>對於謝議員關注執行新訂第4B條(即禁止出售狗隻予未滿16歲人士的條文)所涉及的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不同人士／團體均曾建議禁止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乙類牌照或單次許可證的持有人出售狗隻予任何未滿16歲的人士，而這項建議亦得到動物售賣商的支持。</p>	
013039 - 01364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應要求持牌人就如何妥善飼養狗隻向顧客提供基本資料，以保障狗隻的福祉。關於她對空間規定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營業守則會清楚訂明對飼養狗隻的環境及設施等方面的規定。漁護署署長會因應各宗申請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p>	
013649 - 01400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楊岳橋議員及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新訂第5G(2)條訂明，漁護署署長不得未經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而取消其牌照。根據《條例》第11條，任何人如對漁護署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p>主席及楊議員均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該上訴機制，並以酒牌制度的上訴機制作為參考。</p>	
014007 - 01471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引入單次許可證會鼓勵私人寵物擁有人進行寵物買賣。他查詢在某些情況下申請牌照／許可證的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宜，以及持牌人在使用許可證前交還該許可證的事宜。政府當局就這些事宜作出回應。</p> <p>陳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決定在任何4年期內只可向一名個人最多批給兩個單次許可證。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注認為，全面禁止私人寵物擁有人售賣其狗隻可能抵觸《基本法》中保障私有財產權的條文。當局在制訂上述建議時已考慮到，私人處所在一般情況下的租約期(即每份租約為期兩年)。</p>	
014713 - 01510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建議：(a)當局應要求向寵物店或持牌狗隻繁育者購買狗隻的人士向漁護署登記；及(b)漁護署應安排狗主接受妥善飼養狗隻的培訓。	
015102 - 01563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關注某些品種的狗隻進行近親繁殖的問題，例如會引致基因疾病及遺傳病。政府當局表示，基因疾病並非只可能出現在近親繁殖的動物身上，而大部分海外國家均不會規管近親繁殖活動。</p> <p>主席及毛議員就應否容許公共屋邨租戶飼養動物提出意見。</p>	
015639 - 02022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5年的下述檢控數字：(i)因有人違反《規例》條文而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ii)因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持有人違反其牌照的附加條件而向他們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 (見附件B 第1(a)項)
<i>逐項審議《修訂規例》及《修訂公告》的條文(立法會CB(2)1645/15-16(02)號文件)</i>			
020229 - 021251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議員	<p><u>《修訂規例》第1條</u></p> <p><u>《修訂規例》第2至5條</u></p> <p>在不同情況下申請牌照／許可證的事宜。</p>	
021252 - 022604	政府當局 主席 毛孟靜議員	<p><u>《修訂規例》第6條——修訂《規例》第4條(禁止無牌經營)</u></p> <p>鑒於政府當局計劃在政府網站公開所有持牌人和獲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人／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資料，毛孟靜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將會公布哪類資料供公眾閱覽，以及在公布資料的程度上，當局就法人團體及非牟利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所公開的資料，是否與就個人所公開的資料相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把多少相關資料上載至政府網站，特別是關乎個人的資料，因為此舉或涉及個人資料私隱問題。</p> <p>主席認為，當局應以同一方式處理持牌人和獲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人／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資料公開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尋求法律意見，並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了解如何確保這方面的做法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B第(2)項)</p>
022605 - 022752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	<p><u>《修訂規例》第7條——加入新訂第4AA(禁止無牌繁育狗隻等)及4AAB條(禁止飼養多於容許數目的狗隻)</u></p>	
022753 - 023259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志全議員	<p><u>《修訂規例》第8條——加入新訂第4B條(禁止出售狗隻予未滿16歲人士)</u></p> <p>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放蛇”行動執行新訂第4B條。楊岳橋議員進而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持牌動物售賣商／狗隻繁育者在其獲發牌照的處所的當眼處張貼告示，以提醒顧客，牌照持有人只可出售狗隻予年滿16歲的人士。</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B第(3)項)</p>
023300 - 023726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	<p><u>《修訂規例》第9條——修訂現行的第5條(署長給動物售賣商發牌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任何持牌人如不滿漁護署署長就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的條件，可根據《條例》第11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p>	
023727 - 024457	政府當局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楊岳橋議員	<p><u>《修訂規例》第10條——加入新訂第5A至5H條</u></p> <p><i>新訂第5A條</i></p> <p>委員就漁護署署長豁免某些人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酌情權提問。政府當局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示，在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一事上，新訂第5A(5)條為漁護署署長留有彈性，讓其在批給豁免或將豁免續期時決定豁免期的長短。	
024458 - 03020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決定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i>新訂第5B至5E條</i>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領有乙類牌照的處所內，可飼養多少頭雌性狗隻作繁育用途。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第5D及5B(6)條訂明，漁護署署長只可就一個處所批給一個牌照，而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持有一個甲類牌照。	
030207 - 030539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志全議員	<i>新訂第5F條</i> 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獲持牌人授權為相關牌照擔任其代表的個人，同樣須對狗隻履行"謹慎責任"。	
030540 - 03111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i>新訂第5G條</i> 主席及謝偉俊議員察悉，根據新訂第5G(2)條，漁護署署長不應未經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而取消其牌照；就此，他們建議修訂新訂第5G(2)條，以規定持牌人應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申述。他們認為，這項建議修訂有助防止較不合作的持牌人採用拖延手段，令當局無法盡早取消有關牌照。	政府當局 (見附件B 第1(b)項)
031120 - 031545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i>新訂第5H條</i> 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準則批給單次許可證。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小組委員會同意再度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031546 - 031813	主席 政府當局	<u>《修訂規例》第11條 —— 修訂現行的第9條(畜牧及衛生)</u> <u>《修訂規例》第12條 —— 修訂現行的第10</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某些動物或禽鳥須予分開)</u></p> <p><u>《修訂規例》第13條 —— 修訂現行的第13條(罪行及罰則)</u></p> <p><u>《修訂規例》第14條 —— 廢除現行的第15條(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所作的過渡性安排)</u></p>	
031814 - 032647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志全議員	<p><u>《修訂規例》第15條 —— 加入新訂第16條(現行持牌動物售賣商的過渡安排)及新訂的費用附表</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修訂規例》將會自生效日期公告(即一項將提交予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指明的日期起實施。在過渡期內，漁護署會繼續以申請人是否符合發牌條件為依據，處理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續期事宜。</p> <p><u>《修訂規例》第16及17條</u></p>	
032648 - 03280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修訂公告》 —— 第1至3條。	
032807 - 0330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主席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6年6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過去5年的下述檢控數字：(i)因有人違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條文而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ii)因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持有人違反其牌照的附加條件而向他們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
- (b) 考慮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根據新增的第5G(2)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不得未經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而取消其牌照；在此情況下，應要求持牌人在"合理的時間內"陳詞。委員認為，就新增的第5G(2)條作出這項擬議修訂，有助避免持牌人藉不合作的行為，試圖拖延當局擬採取的取消牌照行動。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計劃在政府網站公開所有持牌人和獲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人士／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資料，供公眾查閱。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當局將會公布何種資料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公布資料的程度上，當局就法人團體及非牟利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公開作公眾查閱的資料，是否與當局就個別人士公開的資料相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把多少相關資料上載至政府網站，特別是當有關資料屬於個人資料，因為此舉或會引起外界對個人私隱的關注。

3.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要求持牌動物售賣商／狗隻繁育者在其獲發牌照的處所，於顯眼處張貼告示提醒顧客，牌照持有人出售狗隻的對象必須年滿16歲。